

<<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11100221

10位ISBN编号：7511100228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11出版)

作者：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编

页数：5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法规汇编>>

前言

节约能源资源，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民族兴衰的重大战略问题。

公共机构节能，是全社会节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将其作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内容。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必须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在节约能源资源方面率先垂范、先行一步，带动全社会广泛开展节约能源资源活动。

温家宝总理明确要求，各级政府机关要高度重视资源节约工作，抓紧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带头厉行节约，建设节约型机关，真正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发挥表率作用。

为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2007年，重新修订公布的《节约能源法》中专门增设一节“公共机构节能”的内容，奠定了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法律基础。

为落实《节约能源法》，按照国务院立法计划，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国务院法制办组织起草了《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草案）》。

2008年8月1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531号令颁布了《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并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年以来，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完善节能管理体制，健全配套法规制度，加强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初步进展。

尤其是中央国家机关，率先垂范，厉行节约，充分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走在了全国节能减排的前列。

2008年，中央国家机关用电、用水总量同比分别下降4.15%、11.93%，人均用电量同比下降5.26%，公务用车油量同比下降21.6%。

但总体来看，全国公共机构能耗总量偏大、增速较快、能源利用效率不高的状况尚未从根本上扭转。

<<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法规汇编>>

内容概要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强力推出《公共机构节能系列丛书》，旨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公共机构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

<<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法规汇编>>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1号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二部分 国家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综合节能政策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10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管局、国务院法制办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8]230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项目节能量审核指南》的通知发改环资[2008]70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解放军总后勤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财政部、国资委、环保总局、中央文明办、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07]213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的通知发改环资[2007]1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4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2505号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印发《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章)”编制及评估的规定》的通知计交能[1997]2542号公共机构节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07]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贯彻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通知国管办[2008]29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9]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财政部、中直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加强政府机构节约资源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284号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和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管办[2008]293号国管局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深入开展节油节电活动的通知国管办[2008]196号国管局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带头节电节油以实际行动支援南方抗灾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管办[2008]32号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管办[2007]365号国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国家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国管房地[2007]159号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中央和国家机关资源节约工作的通知国管办[2005]248号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科[2007]2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教育部关于开展节能减排学校行动的通知教发[2007]19号教育部关于建设节约型学校的通知教发[2006]3号建筑节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科[2008]1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建科[2008]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科[2008]9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试行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的通知建科[2008]80号建设部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的通知建科函[2007]271号建设部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建科[2005]78号建设部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建科[2005]55号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宣贯、实施及监督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7]302号节电节油节水节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法规汇编>>

国发[2008]23号.....第三部分 各地出台的政府机构节能文件第四部分 附录

<<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法规汇编>>

章节摘录

插图：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对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

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快安排供电，所需供电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

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用户受电装置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或者抄表收费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和计划用电工作。

第五章 电价与电费 第三十五条 本法所称电价，是指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电价、电网间的互供电价、电网销售电价。

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

<<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法规汇编>>

编辑推荐

《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法规汇编(第2版)》：公共机构节能系列丛书。

<<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法规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